

## 警惕洗钱诈骗 远离违法犯罪活动

### 一、反洗钱相关法律知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一条将“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生产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判定为洗钱罪。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可依法进行调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 二、为什么要反洗钱？

为了遏制和打击洗钱活动，反洗钱应运而生，其意义重大：第一，反洗钱可以切断犯罪资金渠道，是打击遏制各类上游犯罪的重要手段；第二，反洗钱可以预警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与非法金融活

动，有利于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体系安全；第三，反洗钱可以帮助追踪腐败、电信诈骗等犯罪资金，挽回国家和公众的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第四，反洗钱有助于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提升金融体系和社会整体透明度，在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三、案例解读

**案例一：**某银行销售人员通过新闻报道发现某涉疫诈骗嫌疑人疑为该银行客户。该银行经调查分析确认该客户身份与新闻中披露的案件信息高度吻合后，迅速向人民银行报送涉疫诈骗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并对该客户采取调高风险等级，限制账户交易等控制措施。（来源：上海反洗钱工作动态 2020 年第 3 期）

**分析：**犯罪分子利用疫情期间社会大众对口罩的迫切需求，以收取订金的方式提供订购口罩的渠道实施诈骗，诈骗分子收到付款后未发货、未退款或者拉黑无法联系。诈骗获取的资金通过买卖期货、股票等各种投资活动，最终将非法资金合法化。

疫情期间诈骗分子利用各种社交平台及电商平台实施诈骗活动，社会大众应提高自身的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轻易相信网络不法分子的谎言，避免上当受骗及助长违法犯罪活动。

**案例二：**2012 年 11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公安局对岑某意等 63 人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立案侦

查。在侦查过程中，梧州市公安局商请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从资金交易方面协助认定犯罪性质。经查，从2010年开始，以岑某意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开设赌场、放高利贷、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高额收益。为使收益合法化，岑某意安排其弟岑某桂统一管理。岑某桂明知财产性质，仍以其个人名义在多家银行开设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并试图通过投资砖厂、松脂等生意将犯罪所得合法化。2014年10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判决岑某桂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来源：中国金融出版社《反洗钱监管典型案例汇编》）

**分析：**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岑某桂帮助其兄岑某意管理开设赌场、放高利贷的收益，平均每天至少去岑某意出租屋领取现金一次，每次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需要使用时再由岑某桂提供现金。二是利用银行账户洗钱。岑某桂在多家银行开设账户，为岑某意保管非法收入，累计涉及现金600万余元，并向梁某等账户转账40万元用于投资。三是利用投资洗钱。梁某协助岑某意以其个人名义将资金投资到松脂、林木、砖厂等行业做生意，由岑某桂负责公司财务，进行现金交接及银行转账。